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專題施行細則

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二次務會議訂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二次務會議訂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四次務會議訂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務會議訂通過
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一次務會議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六次務會議訂通過

- 一、本所教師每位每年級指導碩士論文或專題3篇（一般生至多2篇）為限。
- 二、本校或外校之教師或專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
- 三、本細則所稱之教師均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經本所認可之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四、研究生申請之論文專題指導教授需與教師專長相關為限，如限於實際上特殊專長需求，得由本所教師與校外相關專長之教師共同或協同指導。
- 五、研究生最晚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前應提出指導教授申請，填寫申請表，經同意後，即開始接受指導。確認指導教授後九個月起使
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所長核備。
- 六、研究生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並於當月下旬前完成審查。研究計畫審查之提案方式依本所申請辦法
之規範，其內容另訂之。
- 七、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至少須滿半年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之5月20日，並於7月底前完成考試。
延畢者得增於每年之11月20日提出申請，並於翌年1月底前完成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另定。
- 八、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可，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